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於恒强先生、许立新先生3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投资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